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自願公告 H股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i)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2025年股東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提振市場投資者信心，董事會依據於2026年5月21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於2026年7月2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H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H股股份回購，具體詳情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內在價值的高度認可，為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提振市場投資者信心，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公司結合自身經營狀況、財務實力、未來業務規劃與盈利能力，並綜合考量公司H股二級市場交易表現，擬實施H股股份回購。

(二)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2億港元且不超過4億港元(均含本數)，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三) 回購股份價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H股每日回購價格不得高於回購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上浮5%，實際回購價格將結合二級市場交易行情靈活確定。

(四) 回購股份的數量

本次回購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股東會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不會實施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導致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回購。

(五)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本次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

- 1、回購期內實際動用回購資金總額達到本次回購資金最高限額的，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回購期限自資金觸及限額當日提前屆滿；
- 2、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回購期限自董事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提前屆滿；
- 3、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予的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屆滿；若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新的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則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相應順延至新授權有效期屆滿之日。

(六) 回購股份後續安排

結合回購時市場環境與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本次回購H股股份合規處置方式包含：註銷減資、實施股權激勵、作為併購支付對價、二級市場出售融資、留存為庫存股；相關處置將依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辦理全部法定手續。

(七)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股份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障本次H股股份回購工作有序推進、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股份回購相關全部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回購方案，在回購實施期限內結合市場行情擇機開展股份回購操作，自主確定回購時機、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辦理股份回購所需的賬戶操作、信息披露、登記備案等其他相關配套事項。

本項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前述授權項下全部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本次H股股份回購的實施將視二級市場行情而定，並須全程遵守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將依據董事會授予的相關授權，在回購實施期限內擇機研判並開展回購操作，但無法就本次H股回購的實施時點、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作出任何保證。提請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